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增加）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3	第三十九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四十条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4	第七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二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6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7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8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董事职务。
9		（增加）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10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决定公司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十八）决定 3 亿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融资、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等资产管理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决定 3 亿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融资、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等资产管理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足 50%，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足 50%，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足 50%，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足 50%，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或虽占 50% 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章程另有规定，低于上述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2	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	第一百〇九条…… （三）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三）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上述条款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并相应调整引用条款序号。